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8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逾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 (%)
1	7,319	104年4月25日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